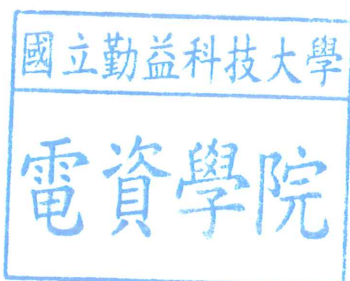


便 箋

- 一、依據創辦人辦公室文號 1080000909 通知有關財團
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之劉允彰先生設置學
生急難助學金乙案，相關內容詳如附件。
- 二、擬將此文轉知本院所屬單位。

此致

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系、前瞻電資科技產業
博士學位學程



電資學院

敬啟

108 年 8 月 5 日

	陳閱
	文存
✓	公佈
	轉知本系教職同仁
	其他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謝品柔
0808 1705

資訊工程系 楊勝智
主任
108. 8. 5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吳鈺婷
108. 8. 05

電資學院 姚賀騰
院長
108. 8. 05

簽 於 創辦人辦公室

日期：108年7月30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函請本校協助辦理
辦劉允彰先生設置學生急難助學金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108年7月25日
(108)明字第24號函辦理。

二、旨揭急難助學金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
名額10名，每名1萬元，合計新台幣100,000元。

三、為使突逢急難學生獲得即時紓困，爰擬轉知各學院、各
系所，如有符合資格之學生，請依辦法規定向財團法人
張明王國秀基金會申請。

擬辦：

一、奉核後將於電子佈告欄公告，並將原函影本送至各學院
轉知各系所。

二、文陳閱後存查。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 行政組 吳升元 0730 1355	
創辦人辦公室 副主任 陳秋菊 0730 1424	
創辦人辦公室 主任 陳媛珊 0731 0918	
	可 副校長 李鴻濤 0731 1116

助教 許錦燕 0731
1040

正本

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15 巷 35 附 1 號
傳真電話：(04)23921136
聯絡人：孟繁蓓
聯絡電話：(04)23923989
電子郵件：mkhc@ncut.edu.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08)明字第 2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代辦劉允彰先生設置學生急難助學金辦法、申請表

主旨：檢送修定後之代辦劉允彰先生設置學生急難助學金辦法與申請表(如附件)，
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 相關辦法請參閱本會網站，網址：

<http://www.mkhc.org.tw/scholarship.php?s=w&page=2>

二. 經 108 年 6 月 12 日會議修訂通過，檢修之處為第二條及第六條。

三. 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經費預算為新台幣 100,000 元。

四. 敬請貴校協助辦理公告與審查等工作。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基金會

董事長張起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80000909

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

代辦劉允彰先生設置學生急難助學金辦法

107.01.03 經第 9 屆第 1 次常務董事會議通過
108.06.12 經第 10 屆第 8 次常務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 一、宗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劉允彰先生為協助積極向上，因突逢變故導致生活困難之學生，給予適切幫助，助其度過急難，特設置本辦法。
- 二、對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在學學生（不含休學學生）。
- 三、名額及金額：十名為限，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 四、補助說明：
 1. 學生父母重大傷病或死亡造成家庭困難。
 2. 學生本人重大傷病。
 3. 家庭突發有重大變故者。
 4. 非人為性災害，如風災、火災、水災、震災及法定災害等財物嚴重損失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
 5. 請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填妥申請表，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五、申請須備之文件：
 1. 申請表（如附件一）。
 2. 學生證影本。
 3. 戶口名簿一份。
 4. 相關證明文件，應依緊急事件原因檢附以下文件：
 - (1). 不幸亡故者：附死亡證明書。
 - (2). 重傷或重病就醫者：附診斷證明書。
 - (3).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附健保局核發之重大傷病卡。
 - (4). 學生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者：附消防、警政或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
- 六、申請程序：申請表經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院初審後，送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核定。
- 七、申請日期：依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函發通知時間辦理。
- 八、本辦法經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財團法人 張明文教基金會
王國秀

代辦劉允彰先生設置學生急難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身份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系科			年級		
手機			市話		
家庭地址					
聲 明 書	依法務部公布之「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二項之規定，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 同意公開姓名 ☐ 不同意公開姓名 立聲明書人簽名： 年 月 日				
急難事項 陳述	（請依個人狀況，條列相關事實，如：急難事由、家庭經濟狀況及收入來源、家庭成員及就業狀況、目前自己的經濟來源...等）				
導師意見	本欄請導師務必簽註意見				
系主任意見	本欄請系主任務必簽註意見				
學院 承辦人		學院 院長	審查意見 ☐ 通過 ☐ 未通過 審核人簽章：		

**除檢附辦法中所註明之文件，亦請提供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分行代碼。